

108年股東會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108年01月31日

目錄

前言	3
壹、公司法修正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4
貳、近期主管機關新增函令相關規定	8
參、107年度之盈餘分配	12
肆、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範	17
伍、強制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20
陸、申請初次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應注意事項	22
柒、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應注意事項	24
捌、股東常會程序表與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	26
聯絡我們	37

前言

為因應公司法修正與近期有關公司登記或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函釋或行政管理措施，謹彙整108年股東會議程及法規應遵循程序等相關重點事項供參。



壹、公司法修正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章程應配合修正重點

公司法修正施行後，須配合於公司章程載明，始得適用之相關規定：

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備註
排除轉投資限制 (第13條)	刪除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規定，無須於章程載明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40%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發行無票面金額股 (第129、156、156-1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應載明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或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2. 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應擇一採行 2. 公開發行公司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多元特別股權利義務 (第157條)	<p>章程得訂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複數表決權或對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之特別股 2.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 3. 特別股轉換成複數普通股 4. 特別股轉讓之限制 	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員工獎酬給付對象 (第167-1、167-2、235-1、267條)	章程得訂明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股東會視訊會議 (第172-2條)	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董事人數 (第128-1、192條)	章程得訂明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人數仍應依證交法第26條之3規定選任董事五人以上
監察人人數 (第128-1條)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之公司得於章程規定不設監察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人數仍應依公司法第216條規定選任監察人二人以上 2. 二人以上股東之公司至少得設監察人一人

修正重點	修正規定	備註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192-1、216-1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公開發行公司得於章程載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公開發行公司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之條件者應於章程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2. 董事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提名股東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 3. 刪除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應予審查及檢附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
董事會召集期間 (第204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召集期間，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非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原訂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之條文得依新規定修訂為三日前通知，未修訂者視為章程有較高規定之適用
董事會書面行使表決權 (第205條)	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多次盈餘分派 (第228-1條)	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股息及紅利分派方式 (第240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公積發放方式 (第241條)	依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條次§241)擬答揭示：本條第2項準用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第392-1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 2. 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 3. 外文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公開發行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均得適用

二、增列股東提案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1，除原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提案外，增列電子方式亦為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方式之一，可由公司斟酌其設備是否備妥而決定採行，採何種受理方式，應於公告中載明，以利股東使用。

另為呼應企業善盡其社會責任之規定，例如公司注意環保議題、污染問題等，爰明訂股東提案如係為促使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股東會議案。

三、擴大股東會召集事由應列舉事項適用範圍

原公司法第172條明訂，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本次增訂「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等屬影響股東權益及公司經營之重大事項，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另規定前開重大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惟考量說明主要內容，可能資料甚多，爰明定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例如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指定之網站，公司應將載有主要內容之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以利股東依循網址進入網站查閱。

四、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之其他適用規定

- (一) 有鑒於資訊科技發達，增訂公司法第172條之2，放寬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二) 增訂公司法第175條之1，為使具有相同理念之少數股東可達表決權數，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另可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契約，由受託人依約定行使股東表決權。

貳、近期主管機關新增函令相關規定

一、108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證交所107.12.27臺證治理字第1072201136號公告108年治理評鑑指標，本次評鑑指標重要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之具體措施辦理。
- (二) 本公司協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依前揭藍圖計畫，規劃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並自103年起，辦理評鑑作業。另持續逐年檢視相關作業架構與指標內容，配合法規、國內外實務等變化情形，予以修正調整。
- (三) 108年度作業方式與評鑑指標植基於過去五年評鑑運作之架構與重要內容，修正方向除檢視國際重要公司治理發展趨勢、國內新修正之法規、函釋及政策等，並彙整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建議與受評公司反饋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包含增訂質化評鑑指標，並加入給分及扣分差異化、新增問卷作業方式等。
- (四) 本評鑑作業仍將由各受評公司就各項指標進行自評，預計於109年1月底前完成自評作業，109年3月底完成評核作業，109年4月完成108年度評鑑並公布結果。
- (五) 為使受評公司能充分瞭解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新增或異動之評鑑指標、題型等內容，將於108年第一季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之執行事項(金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 (二) 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修正公告申報規定。
- (三) 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增訂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消極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評估、查核及聲明之事項。

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之執行事項(金管會107.11.02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

金管會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係配合外界建議與實務運作，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確說明公開發行之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法令相關規定。
- (二) 針對符合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及租賃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遵循之相關規範。
- (三)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 (四)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 (五) 已設置獨立董事之公開發行公司，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違反規定之改善計畫應送獨立董事。

四、召開股東常會登記期限

- (一)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自107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均應採行電子投票，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登記家數合計限額為100家；惟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曾達50%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則不受前述每日召開限額100家之限制。
- (二) 108年可選擇使用「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或「工商電子憑證」IC卡辦理登記輸入股東會日期。
- (三) 有關108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自108年1月3日上午9點起開放登記輸入，公司無論是否為不受每日限額100家之公司均需上線登記，每家公司須使用已登錄之IC卡限點選1日，若公司未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登記股東會日期，或登記日期與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會公告之開會日期不一致，將無法完成公告程序。

五、公司法新修正公發及非公發不同處罰規定

新修公司法增訂部分特定條款，對非公開發行與公開發行公司為違反公司法規定者，處以不同罰鍰處罰規定；例如違反股東會召集程序、受理股東提案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等，非公開發行公司仍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處新台幣 1 萬元至 5 萬元，公開發行公司由證券主管機關處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240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公開發行公司應特別注意並遵循相關新制之規定。

六、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因此，符合規定之公司於108年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應載明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方式，以為適法。

七、修正董監事選舉辦法

公司改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或採用電子投票、董監事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如公司之董監事選舉辦法訂有相關之規定者，應配合修正。

八、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經濟部107.5.17 經商字第10702019080號）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股東得將全部選舉權集中於一人，或分配於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是以，股東會之每一股份選舉權，應與實際應選董事候選人數相同。

九、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經濟部107.8.6 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

（一）經濟部於107年4月27日經商字第10700565750號函略以，按第199條之1第1項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是以，如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之相關決議，符合上開規定所稱「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者，即與前開公司法規定無違。至於該決議作成之過程為何，尚非所問，如有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為免疑義，就經濟部上開函補充解釋如下：「倘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十、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亦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經濟部107.11.26 經商字第10700093610號）

（一）經濟部106年2月20日經商字第10602403710號函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所為之說明，至非公開發行公司雖非該函解釋對象，惟為保障股東權益，亦得參考之。

（二）另新修正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由於選任董事或監察人屬重大事項，股東會召集通知除記載事由外，亦應說明其主要內容，以利股東選舉權之規劃行使。

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形式認定。(經濟部107.12.21經商字第10702429010號)

- (一) 按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等，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提名股東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1項、第2項、第5項第1款參照)。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又受理期間屆滿後，如無股東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而董事會前已決議通過其提名人選者，於受理期間屆滿後，毋庸再召開董事會(因新法已刪除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之規定)，經濟部96年3月22日經商字第09602029250號函釋停止適用。
- (二)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第3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第5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為董事會時，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召開董事會就有無第192條之1第5項第1款至第4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



依新修正公司法問答集(條次§192-1)擬答揭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獨立董事係屬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因獨立董事相較於一般董事，有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要求，爰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參、107年度之盈餘分配

公司董事會擬議之107年度盈餘分配表，應確認公司已依據章程規定辦理分配。茲將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盈餘分配表項目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公司	公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年股東會決議分派106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	√
(2)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以107年度開始適用者為例，包括106年1月1日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及調整106年度因TIFRS與EAS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	√ 註1
(3)	首次採用EAS（企業會計準則）調整數	以107年度由TIFRS轉換至EAS（例如：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選擇由TIFRS轉換至EAS或已採用TIFRS之非公開發行公司選擇轉換至EAS）者為例，調整因採用EAS與TIFRS差異對107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 註1
(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適用公司因107年度間，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變動而追溯適用／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	首次採用TIFRS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首次採用TIFRS時，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首次採用IFRSs當年度之1月1日分別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前揭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例於107年度）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金管會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	√	
(6)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應就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嗣後（例如於107年度）公司因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金管會103.0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	√	
(7)	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包括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以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	√ 註2
(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實務上依公司章程，有「本期稅後淨利」或「實際分派數」之二種提列基礎。若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則毋須就首次採用TIFRS / EAS保留盈餘之調整數、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及註銷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等事項，調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經濟部101.06.28經商字10102268370號、經濟部102.10.14經商字第10202433490號及經濟部105.12.07經商字10502137880號）	√	√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公司	公司
(9)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p>1.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時，應依金管會103.0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就當年度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2.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因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其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嗣後市價如有回升時)，依持股比例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金管會101.11.21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p> <p>3.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時適用)、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不動產重估增值」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等】之累計餘額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管會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有關增提或迴轉之計算亦併請參考證期局發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p> <p>4.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p>	V	
(10)	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p>1.因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加計)項目；並應與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表達</p> <p>2.非公開發行公司於適用TIFRS/EAS時，若參照/參考金管會發佈函令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僅可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方式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因是，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能將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p>	V	V

註1：自105年度起，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原則僅能就TIFRS或EAS擇一採用。

註2：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以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僅於公司採用TIFRS時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採EAS時，不適用該調整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例示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XXX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XXX	
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u>XXX</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XXX
迴轉因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 (或註銷) 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XXX
本期淨利			X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XXX)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XXX)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XXX)	
股東紅利	(XXX)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XXX</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非公開發行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例示

附表二

○○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XXX	
首次採用TIFRS / EAS調整數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XXX</u>	<u>XXX</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採用TIFRS或採EAS且選擇確定福利計劃依IAS 19處理者適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採用TIFRS者適用)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採用TIFRS者適用)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XXX	
本期淨利			X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XXX)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9 1178 671 1249"><tr><td>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td></tr></table>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XXX)		
股東紅利		(<u>XXX</u>)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XXX</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範

金管會發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重大改革事項包括：

一、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

- (一) 藉由推動金融業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出席股東會等，督促金融業者落實股東監督角色與行動主義，以有效提升上市櫃公司治理水準。
- (二) 於107年達成證券投資信託公司70%以上、其他業者(證券商、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50%以上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目標。
- (三) 另將分階段推動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於109年達成銀行業、保險業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比率70%之目標。

二、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制度

著重於提升董事會職能，參考國外規範，引進公司治理人員，以增加對董事之支援。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上市櫃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綜合證券商，暨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公司	108.1.1實施
公開發行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110.1.1實施



公司治理主管條件及職權等相關規定：

- (一) 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 (二) 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三) 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擔任(除法律另有規定)，但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 (四)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 (五) 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 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提高英文資訊揭露比率

- (一) 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召開股東常會其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英文財務業務資訊，自108年起應公告申報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若股東臨時會於108年度期間召開者，亦應比照辦理。請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及早因應，以提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投資人關係。
- (二) 未達一定規模上市櫃公司仍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四、推動候選人提名制

為落實電子投票便利股東行使權利之功能，上市櫃公司自110年起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五、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效度

於公司治理評鑑採行質化評鑑指標，並以問卷或實地訪查等評鑑方式，提升其評鑑效度。

六、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一) 擬修正證券交易法增訂違反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辦法之裁罰依據。
- (二)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將配合公司治理藍圖及公司法修訂，於上市櫃公司相關規章增訂公司治理規範。

伍、強制擴大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

一、設置獨立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第1070345233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開應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獨立董事之興櫃公司，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非屬金融業之興櫃公司	109.1.1實施（若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第10703452331號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20億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81條之2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末屆滿之公司，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10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108.12.31設置完成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20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	109.1.1實施（若其董事或監察人任期於109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初次申請上市、第一上市、上櫃及第一上櫃之公司	107.1.1實施

陸、申請初次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應注意事項

初次上市櫃

- 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初次申請本國股票上市櫃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櫃：
 - (一)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二)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 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申請上櫃時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者，不在此限。
- 二、參照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訂定：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frac{2}{3}$ 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終止上市櫃

- 一、依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上市櫃公司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案，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且股東會之決議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 $\frac{2}{3}$ 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但如係已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申請終止上市而轉往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者，得不受此限。
- 二、上市櫃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應設置特別委員會，就有關申請終止上市櫃計畫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
- 三、前項規定，於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董事回購股份價格合理性及申請終止上市櫃理由與計畫是否符合上市櫃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 五、有關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
- 六、發行人申請終止公司債券櫃檯買賣案，應召開公司債債權人會議，經代表該期次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之出席，及代表該期次公司債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債權人之同意行之，並由法定代理人具名，檢附議事錄，向櫃買中心申請辦理。

柒、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應注意事項

- 一、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提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 (一) 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之目的。
 - (二) 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之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暨其調整對上市櫃公司之影響。
 - (三) 子公司股權分散之方式、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依據、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 (四) 是否影響上市櫃公司於證交所/櫃買中心繼續上市櫃。

- 二、上市櫃公司因其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降低對該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達上市櫃公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比例，於三年內累積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喪失控制力者，應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歷次價格合理性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上市櫃公司應將前項意見書、降低對重要子公司持股（或出資額）比例之方式、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及是否影響上市櫃公司於證交所/櫃買中心繼續上市櫃等項目，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前項規定，於上市櫃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審議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有關特別委員會之設置，其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應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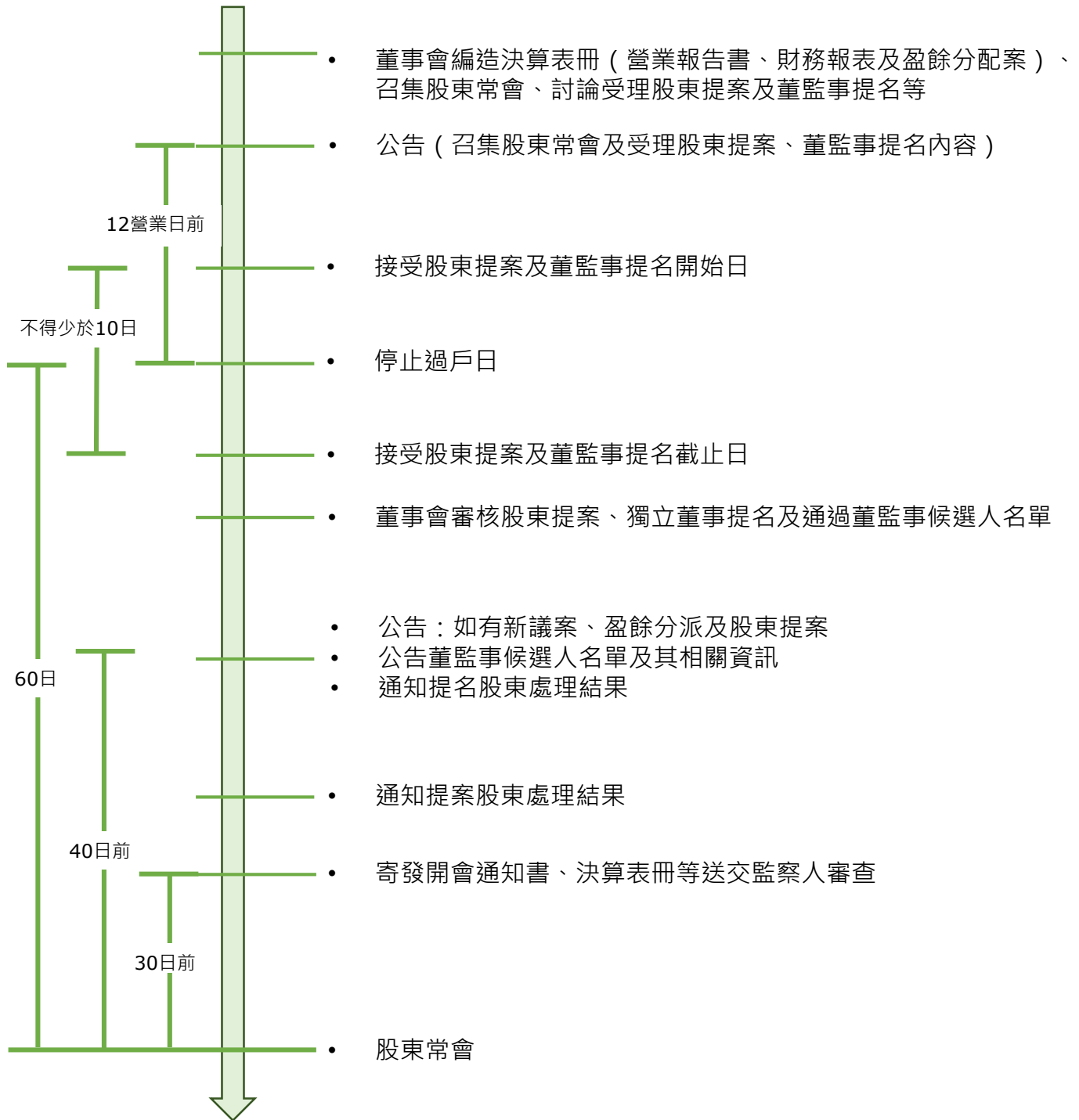
- 五、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該項所列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違反規定者，證交所/櫃買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函請上市櫃公司改善、變更其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有價證券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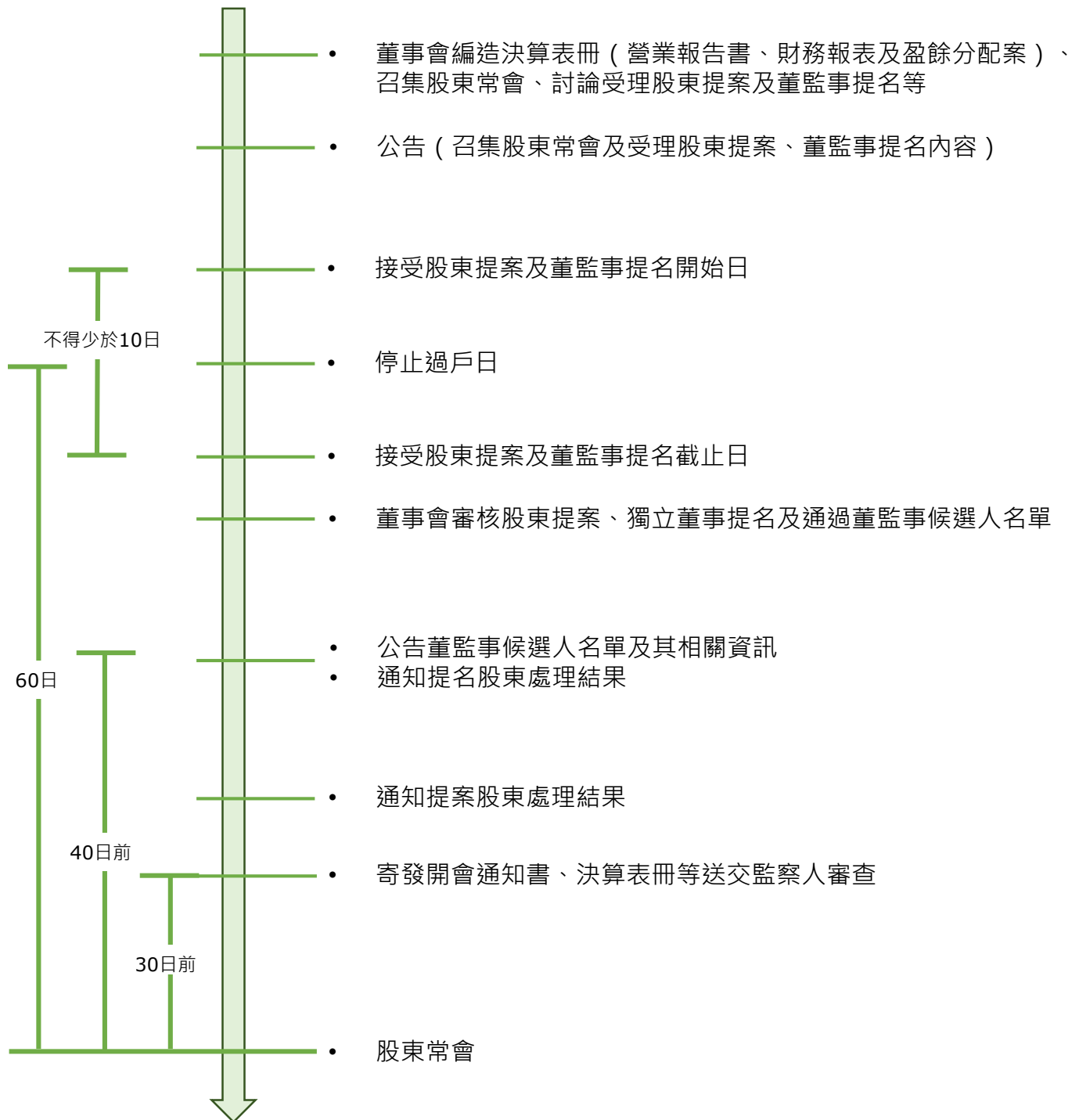
捌、股東常會程序表與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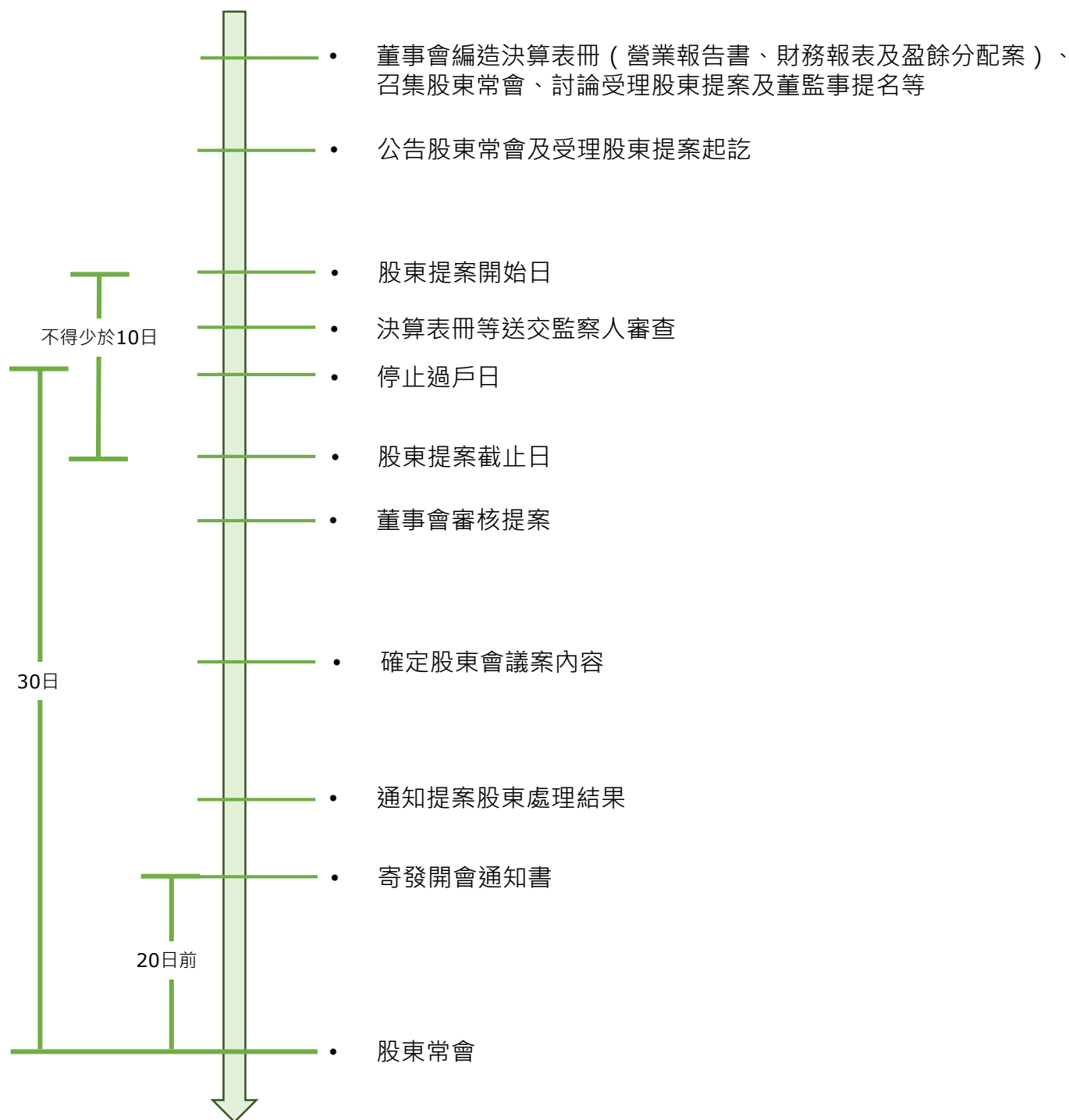
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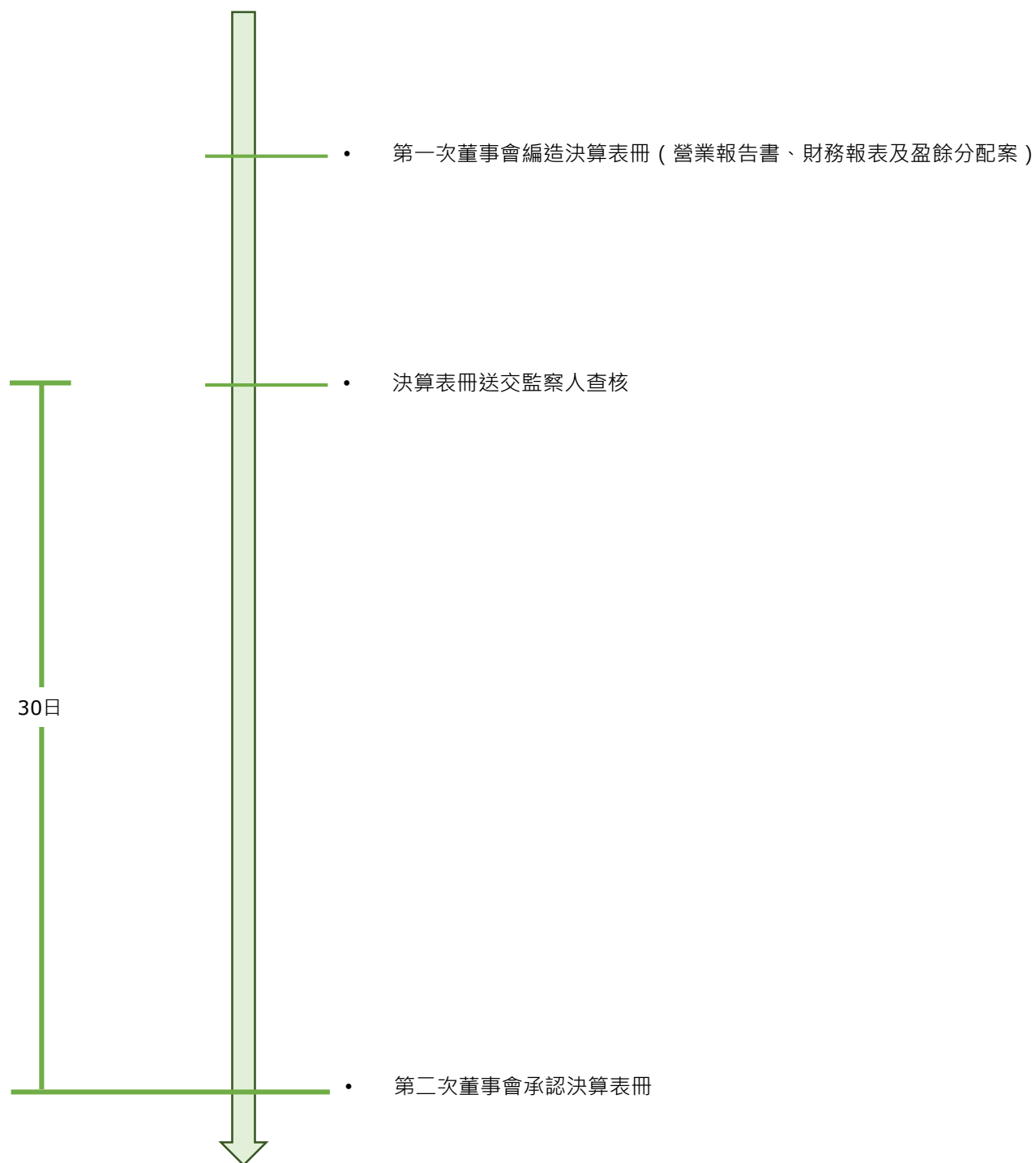
2.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3.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4.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二) 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

1. 股東會報告案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年度營業報告	公司法第20條及商業會計法第66條	普通	報告	√	√	√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公司法第219條、228條及證交法第14-4條	不適用	報告	√	√	√
(3)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不適用	報告	√		
(4)	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現金或股票)、對象(是否含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第235-1條及104.06.11經商第10402413890號函	特別	報告	√	√	√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211條	普通	報告	√	√	√
(6)	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1.04.0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	普通	報告		√	
(7)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03.18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	普通	報告	√	√	
(8)	申報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普通	報告	√	√	
(9)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報告	√	√	
(10)	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票)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股份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11)	訂定(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及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關於轉讓辦法之範例(轉讓辦法範例第11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普通	報告	√		
(12)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24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公司法第218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普通	報告	√	√	
(14)	合併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318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6 條	普通	報告	√	√	√
(15)	併購案之報告	企業併購法及「○○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 例第4條	普通	報告	√	√	
(16)	股東提案未列入理由報告	公司法第17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 項辦法第4條	普通	報告	√	√	√
(17)	上市櫃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100.03.24臺證上一字第 1001801213號及100.03.25證櫃 監字第100000622號	普通	報告	√		
(18)	修正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特別	報告	√	√	
(19)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修訂)道德行為 準則內容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 考範例第5點	普通	報告	√		
(20)	制定或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證交法第26-3條、公開發行公司董 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9條	普通	報告	√	√	
(21)	訂定或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7條	普通	報告	√		
(22)	訂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 (建議比照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 準則經股東會通過)	普通	報告	√		
(23)	訂定或修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責任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5條	普通	報告	√		

2.股東會承認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 商業會計法第28條及66條及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	√	√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及 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	普通	普通	√	√	√
(3)	因業務需要超額背書保證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	普通	普通	√	√	
(4)	現金增資(公司債)計畫內容有重大變 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9條第1項第9款；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 條第1項第6款及公開發行公司現金 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 事項第5條	普通	普通	√	√	

3.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277條	普通	特別	√	√	√
(2)	轉投資	公司法第13條	普通	特別	√	√	√
(3)	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公司法第196條及227條	普通	普通	√	√	√
(4)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1條；93.1.7台財證一字第0930000055號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特別	特別	√	√	√
(5)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公司法241條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普通	特別	√	√	√
(6)	現金增資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10%以上股份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	證交法28-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第18條	普通	普通	√	√	
(7)	私募有價證券	證交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特別	√	√	
(8)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	特別	特別	√	√	
(9)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	特別	特別	√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及60-5條	特別	特別	√	√	
(1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	普通	普通	√	√	
(12)	減資	公司法第168條及168-1條	普通	普通	√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普通	√	√	
(14)	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	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至30條	特別	特別	√	√	√
(15)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讓與或受讓重大資產或營業	公司法第18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特別	特別	√	√	√
(16)	申請上市或上櫃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第3條	普通	普通	√		
(17)	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提請股東放棄認股權	證交法28-1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		
(18)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普通	√		
(19)	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買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3條			√		註1
(20)	終止登錄創櫃板	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3條	普通	普通			√
(21)	終止上市或上櫃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2條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2條	特別	特別 註2	√		
(22)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公司法第156-2條及172條	普通	特別	√	√	
(23)	董事、監察人選舉	公司法第172條、195條、198條、199-1條、201條及216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	普通	累積 投票 制	√	√	√
(24)	解任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172條及199條	普通	特別	√	√	√

註1：管理股票要興櫃6個月以上才能變更一般櫃檯買賣故公發不適用

註2：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2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172條、證交法第26-1條及95.07.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	普通	特別	√	√	√
(26)	解散及清算	公司法第172條、316條及325條	普通	特別	√	√	√
(27)	企業社會責任議案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普通	√		
(28)	訂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普通	普通	√	√	
(29)	訂定(修正)「資金貸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11條及12條	普通	普通	√	√	
(30)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法第18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	普通	普通	√	√	√
(31)	訂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或選任程序)	公司法第192條、192-1條、198條及216條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普通	普通	√	√	√

聯絡我們

我們的團隊

台北所

莊瑜敏會計師 **Kelly Chuang**
+886-2-2725-9988 Ext.7499
kellychuang@deloitte.com.tw

藍聰金副總經理 **Bruce T. Lan**
+886-2-2725-9988 Ext.3707
brulan@deloitte.com.tw

呂玫瑩協理 **May Leu**
+886-2-2725-9988 Ext.3312
mayleu@deloitte.com.tw

劉瑞珠協理 **Peggy Liu**
+886-2-2725-9988 Ext.1117
peliu@deloitte.com.tw

許淑惠經理 **ShwuHuey Sheu**
+886-2-2725-9988 Ext.1115
ssheu@deloitte.com.tw

林美莉經理 **Mely Lin**
+886-2-2725-9988 Ext.1113
melin@deloitte.com.tw

許嘉玲經理 **Miranda Hsu**
+886-2-2725-9988 Ext.5462
mirandahsu@deloitte.com.tw

廖美玲經理 **Winnie Liao**
+886-2-2725-9988 Ext.1376
wliao@deloitte.com.tw

周慧齡經理 **Jollin Chou**
+886-2-2725-9988 Ext.6960
jollinchou@deloitte.com.tw

新竹所

朱光輝會計師 **Allen K. Chu**
+886-3-578-0899 Ext.8388
allenkchu@deloitte.com.tw

台中所

康玉葉會計師 **Ruth Kang**
+886-4-2328-0055 Ext.8569
ruthkang@deloitte.com.tw

台南所

蔡育維會計師 **Ned Tsai**
+886-6-213-9988 Ext.8023
nedtsai@deloitte.com.tw

高雄所

賴永發會計師 **Kevin Y. Lai**
+886-7-530-1888 Ext.8838
kevinylai@deloitte.com.tw

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

服務介紹

投資法規之遵循乃企業經營業務時應注意之重要事項，舉凡企業從設立、合併、變更，乃至於消滅，均與投資法令密不可分。為符合政府投資法令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企業皆需要由專業人士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的建議與服務。面對政府為鼓勵投資及穩定投資環境而陸續增訂或修正之相關法令，以及日趨複雜之跨國併購案件，由專業團隊提供協助處理，可有效及正確的遵循相關法令，避免衍生牴觸法令之風險。

勤業眾信的服務與優勢

勤業眾信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專業團隊係由莊瑜敏會計師領導，對於提供外人及國人投資相關服務具備豐富之經驗；對於政府開放之行業或頒布之投資法令及更新，皆能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專案服務小組迅速熟悉法令及相關程序，協助客戶進行投資諮詢及執行，以取得先機。勤業眾信於提供客戶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時，能針對個別客戶成立專責之工作小組，以迅速執行達成目標，符合客戶期望。

服務項目

- 投資及工商法規之諮詢
- 僑外投資、外國公司認許及公司登記
- 陸資來台投資及公司登記
- 跨國企業併購之諮詢及申請
- 各種特許證照申請
- 公司解散清算
- 外籍人員工作許可申請
- 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申請核准或核備
- 財團法人登記
- 公司秘書服務
- 境外公司設立、變更及年度維持服務



About Deloitte

Deloitte 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即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Deloitte(“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有關Deloitte及其會員所。

Deloitte為各行各業的上市及非上市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財務顧問、管理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Fortune Global 500大中，超過80%的企業皆由Deloitte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的會員所，以世界級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因應複雜商業挑戰中所需的卓越見解。如欲進一步了解Deloitte約264,000名專業人士如何致力於”因我不同，惟有更好”的卓越典範，歡迎瀏覽我們的Facebook、LinkedIn、Twitter專頁。

About Deloitte Taiwan

勤業眾信(Deloitte & Touche)係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之會員，其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享有良好聲譽。透過Deloitte資源整合，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